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新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內所披露有關新採購及銷售協議之若干條款。

誠如該公佈內所披露，雙方須參考原材料價格、生產成本及供需關係等之變動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

本公司謹此澄清，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機制應當如下：在釐訂及調整該等商品之價格時，雙方將考慮新江廈購買該等商品之成本，其主要視乎從酒類供應商購買酒類產品之購買價。該等商品之價格按新江廈之購買成本加上一定的利潤率釐定（水平按寧波酒類批發商之市場慣例釐定）。具體而言，新江廈之管理層將審閱酒類供應商所提供相關商品（或其他類似產品）之報價，有關報價乃不定期（一年一次或幾次）通過電郵或郵件提供。在決定是否從某一個特定酒類供應商購買時，新江廈之管理層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供應商之聲譽、產品之暢銷程度、市場需

求及邊際利潤，以及有關供應商提出之報價、供應量及頻密度。此外，新江廈亦將不時回顧其向三江購物俱樂部及其他獨立買方銷售該等商品之銷售表現，如有需要，會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就相關商品之價格進行磋商及作出調整。

新江廈與三江購物俱樂部各自均可根據其自身之業務表現及狀況向另一方提出調整某特定商品之價格，例如雙方過往曾因進行短期促銷活動而提出下調若干商品之價格。

上述釐訂及調整價格機制與新江廈和其他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進行商品交易所採用者大致相同，而新江廈向三江購物俱樂部提供之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倘若建議調整任何相關商品之價格，新江廈只會在相關經調整利潤率與新江廈和其他買方(本公司之獨立第三者)進行商品交易所採用者大致相同，而新江廈向三江購物俱樂部提供之經調整條款不會優於向獨立第三者所提供者之情況下，方會同意有關調整。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根據新採購及銷售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將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且不會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構成不利。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